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五十五期—第五十八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37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出版

第五十五期（七月份）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五十五期目錄 二十四年七月份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四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四——五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五——七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八——一二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一二——一七

訓令直轄各機關.....一七——一九

關於電氣事業案.....一九——六七

關於探礦事業案.....六七——七五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七六——八六

關於經費預算案.....八六——八七

關於其他事項.....八七——九〇

三、法規.....九一——九五

四、各省建設要聞.....九六——九八

五、附載

本會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九九——一〇七

本會二十四年七月份大事記.....一〇七——一〇八

本會二十四年七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一〇八——一〇九

總理遺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特字第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總預算，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教字第四一七號公函開，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命令 國民政府指訓令

二

一按國旗使用，有關觀瞻，過去每遇遵令下半旗之紀念日，民間商店住宅，一律懸旗，方式參差，有似慶賀。亟應加以整飭，以崇體制。爰經本會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凡下半旗之日，除機關門首向有旗桿每日必升旗者，應照下半旗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旗等語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呈送本會二十四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抄送主計處呈爲二十二年度決算，各機關多未遵限造報，縷陳情形，請察核備案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准抄送原呈內稱，普通會計部份，已送到者，僅司法行政部，建設委員會，交通，鐵道兩部會管之東方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軍政部雖經送到，但內容不全，仍須送還改編，營業部份，僅鐵道部主管各鐵路，其餘均未送達等語。查成立二十二年度決算，爲整理計政最重要之步驟，曾經第三九四次政治會議決議，期在必行，嗣准政府轉據各主管機關會商呈請展期，復經依議照展，現在展限屆滿，各機關仍多未造送，殊屬玩視法令，擬請政府轉飭主計處將業經遵限造送各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從優獎敘。並將造不如式，及延未造送各機關，嚴切查明延誤原因，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

命令 本會公布令

四

者，分別將其提付懲戒，應由長官負責者，據實呈請政府議處，以昭激勸，而勵將來，毋得僅以空言督催呈報備案，作爲了事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飭主計處遵照辦理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印花稅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一六號

茲制定本會籌備西安電廠西安辦事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一七號

茲修正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本會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二號

令 吳玉麟 吳新炳 蘇樂真
張家社 陳中熙

茲派吳玉麟、吳新炳、蘇樂真、張家社、陳中熙爲戚電廠七五〇〇瓩新透平機驗收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吳玉麟爲主任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本會職員任免案

五

命令 本會職員任免案

六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八八八號

令試署科員龐子章

呈一件 據呈現任首都電廠營業課核算股長懇請開去科員本職由
呈悉。應准免去科員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三號

令技士壽光

茲派該技士兼充本會籌備西京電廠西安辦事處主任兼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四號

令技佐韋松年

茲調派該技佐前往本會籌備西京電廠西安辦事處工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本會 專門委員俞俊民
技正郭楠

茲派俞俊民兼本會駐長興煤礦監督，郭楠兼本會駐長興煤礦副監督，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本會職員任免案

七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八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八九五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呈報事務員羅文輝請假逾限日久，經于六月二十七日予以停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〇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復遵令改委傅維德為課員，派辦醫務事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〇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課員彭銓甫因事辭職，業已照准，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〇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添委凌繼雲爲下關辦事處事務員，朱桂旺、張善、俞祖岐、高秉銓爲機務課機電廠練習生，分別擬敘薪級，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九

文書 直隸機關職員任免案

一〇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二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爲留資停薪之事務員吳景陽回廠工作，仍支原薪，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查該員現改派在會計課辦事，應飭遵章覓保，彙呈備查，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三八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添委章公甫爲事務員，陸效東、馬維城、錢德校、李民元、丁頌莪、章茂堂、吳林瑞、黃國安爲試用事務員，吳子承爲練習生，分別擬敘薪級，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等薪級，併准各如擬敘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